

竞争力。此外,还通过设置处罚梯度、提高罚款数额等方式对网络安全保护的法律责任进行细化,并推进网络服务的全面监管。

随着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落地,我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网络法治体系,网络法治真正实现了“有法可依”。立足“十五五”战略时局,网络安全法律制度的构建对于加快数据资源、算力等基础设施部署,培育新兴技术产业创新力、竞争力,推动“数字中国”“网络强国”建设等核心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。

实践中,我国始终坚持监管与激励并重原则,将网络安全立法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践方案。针对人工智能生成虚假内容、网络数据泄露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新型违法犯罪行为,执法部门采取“技术反制+制度约束”双轮驱动的监管模式应对数字违法犯罪行为。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上,建立跨部门、跨区域的协同防护机制,注重金融、能源、交通等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防护,形成了全领域、多方位的网络法治保障体系。

除此之外,《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了网络活动的系列要求,而后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梳理出69项国家标准支撑其运行,针对一般规定中的网络数据安全防护能力、网络产品服务安全、数据安全应急等标准,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通用要求、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标准,数据安全保障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、数据安全风险评估、风险监测等标准都匹配了相应国家标准文件作为参考。随着涵盖

“基础安全——技术安全——管理安全——新兴领域安全”等内容的网络安全标准相继完善,我国网络安全制度在实施中得以“有标可循”。

法治赋能

驱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

网络法治的价值,最终体现在为网络强国建设破解痛点、释放活力的实践成效上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“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”“建设强大国内市场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”“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”,而网络法治正是确保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的关键钥匙。

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领域,根据《中国IPv6发展报告(2025)》,我国网络规模、用户规模、流量规模均位居世界第一。诸多成就的背后,是网络安全法、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提供的制度保障,是《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(IPv6)规模部署行动计划》等政策文件的持续推进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创造了政策空间。如今,IPv6逐渐与车联网、卫星互联网等深度融合,并在智慧家庭等新兴领域释放数字技术优势,助力各行业数字化转型,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这一目标在数字网络领域的落实。

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还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展现出高度期许,提出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,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,强化算力、算法、数据等高效供给;明确了全面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,以人工智能创新引领变革,加强人工智能与我国产业发展、文化建设、民生保障、社会治理

等结合,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,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。人工智能还被纳入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的重点领域,在实现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目标过程中,占据重要地位。

当前,在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规的科学规范引导下,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及场景应用不断焕发蓬勃生机。它们为技术研发和场景应用预留充足发展空间的同时,通过明确算法备案、内容审核等要求防范技术异化风险。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在法治的框架下,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法治保障的深度融合,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,让法治为网络数字安全保驾护航。展望人工智能发展的未来,应当以数据筑基、创新赋能、场景活业,推动人工智能领域迸发活力,尤其是加速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场景应用,加快落实“十五五”时期探索典型应用场景为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指示。

在数字应用普及方面,充分发挥法治的引导作用,确保“数字红利”惠及人民。目前,民生服务、文化遗产、乡村振兴等领域都实现了网络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。这种“技术创新、法治保障、民生导向”的发展模式,符合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核心发展目标,让数智化强国建设真正落到实处。

法治引领

贡献网络治理中国智慧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“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”,网络法治正是践行这一理念的重要载体。中国网络法治建设始终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,既立足本国国情,又